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場地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 <u>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u>	國立臺灣美術館 <u>演講廳場地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u>	配合新增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場等場地之使用，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u>第八條及第十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u>第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一、為落實收費基準之計費原則，爰刪除「第一項」等字，依據規費法之第八條及第十條辦理。 二、明訂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u>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提供使用時，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並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u>	第二條 <u>向本館申請使用演講廳場地暨設備，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u>	一、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 二、本館場地及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場。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訂本館場地之範圍，爰增訂本條。
第四條 本館場地以提供本館舉辦活動為優先，其他機關、團體、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惟其所舉辦活動需非營利性且不得有涉及宗教、政治等行為，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或具有藝術文化性質。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限定場地使用之申請對象及活動內容，爰增訂本條。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

<p>起始日前十五日內繳清使用規費。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七日內補繳場地及設備使用費。</p>	<p>起始日前十五日內繳清使用規費。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之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七日內補繳場地暨設備使用費。</p>	<p>文第三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明訂本館場地設備及使用規費繳納期限。</p>
	<p>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結束後，需將場地暨設備點交歸還。</p>	<p>一、本條刪除。 二、場地及設備使用後之點交歸還，為租賃關係基本原則，其細節另規範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暨設備使用注意事項」。</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減(免)徵相關費用： 一、 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 二、 本館與館外機關(構)合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 三、 館外機關(構)主辦、本館協辦之活動，場地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依收費基準五折計費。 四、 上級機關交辦所需者，未編列場</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之收費方式。 三、為確立本館合(協)辦活動，免收各項費用之減(免)規範，爰增訂本條。</p>

<p>地使用費時，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p>		
	<p>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乙次。</p>	<p>一、 本條刪除。 二、 攸關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辦理。</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p>

第二條之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附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凹庭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 座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二萬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	--	--	--	--------------	--

備註：

- 一、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演講廳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

修正理由：新增大門廣場、園區及碑林廣場場地使用費及參酌區域行情調整費率。

現行附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場地暨設備使用收費 基準表

時間 費用	九時 ~ 十二時 (上午)	一時三十分 ~ 四時三十分 (下午)	上午九時 ~下午四 時三十分 (全天)
場地使用費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錄音設備使用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錄影設備使用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翻譯設備使用費	九千元	九千元	一萬八千元
佈置及預演超時費	每小時二千元		

備註：

- 一、場地佈置及預演時間合計未超過一小時者不予計費，若超出一小時以上，則超出部分按每小時收費二千元計，超出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二、場地費含基本燈光、空調、視聽音響、座椅等。
- 三、開始使用前十五日繳納場地借用保證金二萬元整，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